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6號

聲 請 人 許瑞宜

相 對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捌仟零柒拾陸元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三七八二二號清償債務等強制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三年度訴字第六七五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因撤回、和解、調解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預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又依通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債權人因执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鈞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7822號清償債務等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執行中，惟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倘不停止執行，聲

01 請人將受難以回復之損害，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請裁定
02 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03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其業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即
04 113年度訴字第675號）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對
05 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及
06 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核屬實，且系爭執行事件對於聲請
07 人之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前開
08 強制執行法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
09 可能遭受之損害，相當於相對人就本件執行標的無法及時受
10 償所受之利息損失。而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75號債務人異議
11 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5,426,919元【即
12 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金①948,80
13 6元、②229,235元，及計算至本案訴訟繫屬前一日即民國11
14 3年10月28日之孳息，暨已核算未受償利息、違約金，合計
15 為5,426,919元】，該訴訟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依司法
16 院發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通常
17 程序案件一審辦案期限為2年，第二審辦案期限為2年6個
18 月，第三審辦案期限為1年6個月，預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
19 7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審理時間約為6年。依上開標
20 準，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
21 受之利息債權損失約為1,628,076元（計算式：5,426,919元
22 $\times 5\% \times 6$ 年=1,628,07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準此，爰酌定
23 如主文所示擔保金額准許之。

24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福森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
29 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